清史稿/卷1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十三

清史稿
卷一百十四
作者：金兆豐

卷一百十五

志八十九

職官一

太祖肇基東土，國俗淳壹，事簡職專，置八旗總管大臣、佐管大臣董統軍旅，置議政五大臣、理事十大臣釐治政刑，任用者止親貴數臣，官稱職立，人稱官置，興也勃焉。太宗厲精為治，設三館，置八承政，論功料勤，翕斯郅治。世祖入關，因明遺制，內自閣、部以迄庶司，損益有物。藩部創建，名並七卿，外台督撫，杜其紛更，著為令甲。綠營提鎮以下，悉易差遣為官，旗營御前領衛，年宿位重，意任隆密。都統旗長，軍民合治，職視專圻駐防，分翰外畿，規撫京制。西北邊陲，守以重臣，綏靖蒙、番，方軌都護，斯皆因俗而治，得其宜已。世宗綜覈，罷尚寶、行人、僉都諸目。高宗明哲，損參政、參議、副使、僉事諸銜，沙汰虛冗，奉職肅然。嘉、道以降，整釐如舊。日久頹弛，精意浸失，日革月易，百職相侵。光緒變法，宣統議制，品目張皇，掌寄紛雜，將以靖國，不益囂乎！夫一國事權，操自樞垣，匯於六曹，分寄於疆吏。自改內三院為內閣，台輔拱袂。迨軍機設，題本廢，內閣益類閒曹，六部長官數四，各無專事。甚或朝握銓衡，夕兼支計，甫主戎政，復領容台，一職數官，一官數職，曲存稟仰，建樹寧論。時軍機之權，獨峙於其上，國家興大兵役，特簡經略大臣、參贊大臣，親寄軍要。吏部助之用

人，戶部協以巨饟，用能藉此雄職，奏厥膚功。自是權復移於經略，督撫儀品雖與相埒，然不過承號令、備策應而已。厥後海疆釁起，經略才望稍爽，權力漸微。粵難糾紛，首相督師，屢僨厥事。朝廷間用督撫董戎，多不辱命，猶復不制以文法，故能霈施魄力，自是權又移於督撫。同治中興，光緒還都，皆其力也。洎乎末造，親貴用事，權削四旁，厚集中央，疆事遂致不支焉。初制內外群僚，滿、漢參用，蒙古、漢軍，次第分佈。康、雍兩朝，西北督撫，權定滿缺，領隊、辦事大臣，專任滿員，累朝膺閫外重寄者，滿臣為多。逮文宗兼用漢人，勳業遂著。大抵中葉以前，開疆拓宇，功多成於滿人。中葉以後，撥劇整亂，功多成於漢人。季世釐定官制，始未嘗不欲混齊畛域，以固厥根本也。而弊風相仍，一物自為鴻乙，徒致疑駴，雖危亡之政，無關典要，亦必輯而列之，以著一時故實，治亂之跡，庶皎然若覽焉。

宗人府 師傅保 內閣 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 中書科 軍機處 內繙書房 方略館

吏部　戶部 三庫 倉場 關稅各差　禮部 會同四譯館 樂部　兵部　刑部　工部 火藥局 河道溝渠　盛京五部

宗人府

宗令，左、右宗正，左、右宗人，俱各一人。宗室王、公爲之。府丞，漢一人。正三品。其屬：堂主事，漢主事，經歷司經歷，並正六品。左、右二司理事官，正五品。副理事官，從五品。主事，委署主事，俱各二人；筆帖式，效力筆帖式，各二十有四人。俱宗室爲之。

宗令掌皇族屬籍，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，繫金黃帶。旁支曰覺羅，繫紅帶。革字者，繫紫帶。以時修輯玉牒，奠昭穆，序爵祿，宗室封爵十有二：曰和碩親王，曰多羅郡王，曰多羅貝勒，曰固山貝子，曰奉恩鎮國公，曰奉恩輔國公，曰不入八分鎮國公，曰不入八分輔國公，曰鎮國將軍，曰輔國將軍，曰奉國將軍，曰奉恩將軍。嫡子受封者二等：曰世子，曰長子。福晉、夫人之號，各視夫爵以爲差。公主之等二：曰固倫公主，曰和碩公主。格格之等五：曰郡主，曰縣主，曰郡君，曰縣君，曰鄉君。不入五等曰宗女。額駙品級，各視公主、格格等級以爲差。麗派別，申敎誡，議賞罰，承陵廟祀事。宗正、宗人佐之。府丞掌校漢文册籍。左、右二司分掌左、右翼宗室、覺羅譜牒，序錄子女嫡庶、生卒、婚嫁，官爵、名謚；並覈承襲次序，秩俸等差，及養給優卹諸事。堂主事掌清文奏稿。漢主事掌漢文典籍。經歷掌出納文移。筆帖式掌繙譯文書。各部同。筆帖式

爲滿員進身之階。國初，大學士達海、額爾德尼、索尼諸人，並起家武臣，以諳練國書，特恩賜號「巴克什」，即後之筆帖式也。厥後各署候補者紛不可紀矣。其兼領者：左、右翼宗學，總理學務王二人，稽察京堂官三人，並請旨簡派。總管四人，食七品俸。副管十有六人，食八品俸。並以宗室中分尊年長者引見補授。清書教習、騎射教習各六人，漢書教習八人。所轄銀庫，以本府堂官及滿洲大臣各一人領之，請旨簡派。司官二人，由府引見補授。筆帖式四人。空房，司官、筆帖式亦如之。黃檔房，司官、筆帖式無員限。

初制，列署篤恭殿前，置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，各置官屬。順治九年，設宗人府，置宗令一人，親王、郡王爲之。左、右宗正，貝勒、貝子兼攝。宗人，鎮國公、輔國公及將軍兼攝。後擇賢，不以爵限。俱各二人。啓心郎，覺羅一人，漢軍二人，初制，秩視理事官。九年，改視侍郎。始以滿臣不諳漢語，議事令坐其中。後多緣以爲奸，康熙十二年省。與府丞並爲正官。其郎中六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二人。員外郎四人，主事三人，以覺羅爲之，嗣改覺羅、滿洲參用。堂主事二人，經歷三人，宗室、滿洲二人，漢一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漢缺。乾隆二十九年改用宗室。筆帖式二十有四人。後增減無恆。初爲他赤哈哈番、筆帖式哈番，尋改六、七、八品及無頂戴筆帖式。各部同。康熙十二年，省啓心郎，增滿洲主事一人，分隸左、右二司。雍正元年，增漢主事二人。用進士出身者。明年，改郎中爲理事官，員外郎爲副理事官，並定爲宗室、滿洲參用。乾隆二十九年，允府丞儲麟趾奏，始專用宗室人員。五十三年，增置委署主事四人。筆帖式改。

師傅保

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為三公。正一品。少師、少傅、少保為三孤。從一品。太子太師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，從一品。太子少師、太子少傅、太子少保，正二品。俱東宮大臣，無員限，無專授。

初沿明制，大臣有授公、孤者。嗣定為兼官、加官及贈官。

內閣

內閣　大學士，滿、漢各二人。初制，滿員一品，漢員二品。順治十五年，改與漢同。雍正八年，並定正一品。協辦大學士，滿、漢各一人。尚書內特簡。正一品。學士，滿洲六人，漢四人。初制，滿員二品，漢員三品。順治十五年，並改正五品，兼禮部侍郎

者正三品。雍正八年，定從二品。後皆兼禮部侍郎銜。典籍□典籍，滿、漢、漢軍各二人。正七品。侍讀學士，滿洲四人，蒙、漢各二人。初兼太常寺卿銜，尋罷。雍正三年，定從四品。中書，正七品。滿洲七十人，蒙古十有六人，漢軍八人。貼寫中書，滿洲四十人，蒙古六人。

大學士掌鈞國政，贊詔命，釐憲典，議大禮、大政，裁酌可否入告。協辦佐之。修實錄、史、志，充監修總裁官。經筵領講官。會試充考試官。殿試充讀卷官。春秋釋奠，攝行祭事。學士掌敷奏。侍讀學士掌典校。侍讀掌勘對。典籍掌出納文移。內閣為典掌絲綸之地，自大學士以下，皆不置印，惟典籍置之，以鈐往來文牒。中書掌撰擬、繙譯。分辦本章處凡五：曰滿本房，漢本房，蒙古本房，滿簽票處，漢簽票處。又誥敕房，稽察房，收發紅本副本處，飯銀庫，俱由大學士委侍讀以下官司之。惟批本處額置滿洲翰林官一人，請旨簡派。中書七人。滿中書內補授。

初，天聰二年，建文館，命儒臣分直。十年，更名內三院。曰國史，曰秘書，曰弘文。始亦沿承政名，後各置大學士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滿、漢大學士，不備官，兼各部尚書銜。學士，滿洲，康熙九年改置二人，十年增四人，通舊為六人。漢軍，康熙十年改置二人，十二年並入漢缺。各三人，漢學士無員限。康熙十年改置二人，明年增二人，十二年省漢軍入漢缺，通舊為四人。典籍，滿、漢、漢軍各三人。康熙九年改置二人。侍讀，滿洲十有一人，清文五人，清漢文六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清文一人，清漢文二人。尋復增二人，通舊為十人。蒙古、漢軍、康熙九年各置二人。漢康熙九年省。雍正四年置二人。各三人。中書，滿洲七十有五人，蒙古十有九人，漢軍十有三人，漢三十有六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、漢軍各五人，蒙古三人，漢四人。乾隆十三年復省漢三人。二年，定為正二品衙門，以翰林官分隸之。三院上並系「內翰林」字。八年，置侍讀學士，滿、蒙、漢軍各三人。十八年增滿洲二人，蒙古三人。康熙九年增滿洲四人，餘改置二人。乾隆十七年省漢軍入漢缺。十年，置三院漢大學士各二人。十五年，更名內閣，別置翰林院官，以大學士分兼。殿閣曰中和殿、保和殿、文華殿、武英殿、文淵閣、東閣，諸大學士仍兼尚書，學士亦如之。十八年，復三院舊制。康熙九年，仍別置翰林院，改三院為內閣，置滿、漢大學士四人。雍正九年，禮部尚書陳元龍、左都御史尹泰特授額外大學士。置協辦自此始。厥後多至六人，少或一二人。乾隆十三年，始定大學士、協辦大學士員限，省中和殿，增體仁閣，以三殿、三閣為定制，唯保和殿不常置。嗣後授保和者止傅恆一人。凡遇歲時慶節朝會，漢員列滿員下。自光緒間李鴻章系文華殿銜，而寶鋆時系武英殿，班轉居其右。五十八年，停兼尚書銜。宣統三年，改組內閣，別令大學士序次翰林院。

先是世祖親政，日至票本房，大學士司票擬，意任隆密。康熙時，改內閣，分其職設翰林院。雍正時，青海告警，復分其職設軍機處，議者謂與內三院無異。顧南書房翰林雖典內廷書詔，而軍國機要綜歸內閣，猶為重寄。至本章歸內閣，大政由樞臣承旨，權任漸輕矣。

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

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，兼理大臣無員限。滿、漢大學士、尚書、左都御史內特簡。掌察諸司諭旨特交事件，督以例限。委署主事，滿洲一人。行走司官，漢四人。並於吏、兵、刑、工四部選補。筆帖式四十人。額外筆帖式八人。

中書科

中書科，稽察科事內閣學士，滿、漢各一人，由內閣學士內特簡。掌稽頒冊軸。掌印中書，滿洲一人。掌科中書，漢一人。中書，並從七品。滿洲一人，漢三人，掌繕書誥敕。筆帖式十人。

初制，置滿洲中書舍人一人，乾隆十四年增一人。漢中書舍人八人。雍正十三年派兼內閣行走。乾隆十三年省四人。順治九年，置滿洲記事官，同掌科事。康熙九年，改記事官為中書舍人。乾隆三十六年，置管中書科事漢內閣學士一人。明年，改管科事為稽察科事；增置滿洲內閣學士一人；改中書舍人為中書科，置掌印中書，滿、漢各一人。宣統三年省。

軍機處

軍機處　軍機大臣，無定員，由大學士、尚書、侍郎內特旨召入。區其名曰大臣，曰大臣上行走。其初入者加「學習」二字。掌軍國大政，以贊機務。常日侍直，應對獻替，巡幸亦如之。明降諭旨，述交內閣。諭本處行者，封寄所司。並冊藏存記人員，屆時題奏。其屬曰章京，滿洲十有六人，漢二十人，名曰行走，分頭班、二班。初無定額，嘉慶四年定每班八人。後增減無恆。光緒三十二年定三十有六人，復定領班秩視三品，幫領班秩視四品，餘並以原官充補。三十四年，改領班為從三品，幫領班為從四品。分掌清文、漢字。

初設議政處，令鞏阿岱等為議政大臣，參畫軍要。雍正十年，用兵西北，慮僝直者洩機密，始設軍機房，後改軍機處，而滿洲大學士尚有兼議政銜者。乾隆五十六年停。高宗蒞政，更名總理處，尋復如初。時入直者皆重臣。故事，親王不假事權。至嘉慶四年，始命成親王入直，旋出之。咸豐間，覆命恭親王入直，歷三朝領班如故。嗣是醇賢親王、禮親王、慶親王等踵相躡。光緒二十七年，設政務處，以軍機大臣領督辦事。參預大臣無定員。提調、幫提調、總辦、幫總辦，俱各二人，章京八人，並以本處員司兼充。二十八年，附設財政處，尋罷。三十二年更名會議政務處，隸內閣。宣統三年省。三十一年，定署名制。越二年，設憲政編查館，覆命軍機大臣領之。先是設考察政治館，命度支部尚書載澤等考察各國政治，至是更名。置提調四；總核、參議各二；庶務處總辦一；一、二等諮議官，無恆額。設編製、統計、官報三局，局長、副局長各一，科員視事酌置。又考核科總辦一，幫辦正科員各二，副科員八，調京、外官兼充。宣統三年省。宣統三年，改責任內閣，以軍機大臣為總協理大臣。

內繙書房

內繙書房　管理大臣，滿洲軍機大臣兼充，掌繙諭旨、御論、冊祝文字。提調、協辦提調，各二人。收掌官、掌檔官，俱各四人。並於本房行走官內酌派。繙譯四十人。宣統初，改隸翰林院。

方略館

方略館　總裁，軍機大臣兼充。掌修方略。提調、收掌，俱滿、漢二人。纂修，滿洲三人，漢六人。俱由軍機章京內派充。漢纂修缺內由翰林院咨送充補一人。校對，無員限。六部司員、內閣中書兼充。有事權置，畢乃省。

吏部

吏部　尚書，初制，滿洲一品，漢人二品。順治十六年改滿尚書二品。康熙六年復故，九年仍改正二品。雍正八年俱定從一品。各部同。左、右侍郎，初制，滿洲、漢軍二品，漢員三品。順治十六年改滿侍郎三品。康熙六年復故，九年仍改正三品。雍正八年俱定從二品。各部同。俱滿、漢一人。其屬：堂主事，初制四品。順治十六年改六品。康熙六年升五品，九年定正六品。各部同。清檔房滿洲二人，漢本房滿洲二人，漢軍一人。

司務□司務，初制從九品。乾隆三十年定正八品。各部同。滿、漢各一人。繕本筆帖式，十有二人。文選、考功、驗封、稽勳四清吏司：郎中，初制三品。順治十六年改五品，尋升四品。康熙六年仍改三品，九年定正五品。各部同。滿洲九人，文選四人，考功三人，驗封、稽勳司各一人。蒙古一人，文選司置。漢五人。文選二人，餘各一人。員外郎，初制四品。順治十六年改五品。康熙六年復故，九年定從五品。各部同。宗室一人，稽勳司置。滿洲八人，文選三人，考功、驗封各二人，稽勳一人。蒙古一人，考功司置。漢六人。文選三人，餘各一人。主事，宗室一人，稽勳司置。滿洲四人，司各一人。蒙古一人，驗封司置。漢七人。文選三人，考功二人，餘各一人。筆帖式，宗室一人，滿洲五十有七人，蒙古四人，漢軍十有二人。學習行走者，有額外司員、七品小京官。各部同。

尚書掌銓綜衡軸，以布邦職。侍郎貳之。堂主事掌文案章奏。司務掌出納文移。以上二員各部同。文選掌班秩遷除，平均銓法。官分九品，各系正從，級十有八，不及九品曰未入流。選人並登資簿，依流平進，踵故牒序遷之。考功掌考課，三載考績。京察、大計各聽察於長官，著跡計簿。凡論劾、釋免、引年、稱疾，並覈功過處分。交議者，辨公私輕重，條議以聞。稽勳掌勳級、名籍、喪養，兼稽京朝官廩祿，稽俸□隸之。漢司官員數，八旗世職繼襲。驗封掌廕敘、正一品子正五品敘，從一品子從五品敘，其下以是為差。封贈、階十有八：正一品授光祿大夫，從一品授榮祿大夫，正二品授資政大夫，從二品授奉政大夫，正三品授通議大夫，從三品授中議大夫，正四品授中憲大夫，從四品授朝議大夫，正五品授奉政大夫，從五品授奉直大夫，俱授誥命。正六品授承德郎，從六品授儒林郎，吏員出身者宣德郎，正七品授文林郎，吏員出身者宣義郎，從七品授徵仕郎，正八品授修職郎，從八品授修職佐郎，正九品授登仕郎，從九品授登仕佐郎，俱授敕命。命婦之號九：一曰一品夫人，二品亦曰夫人，三品曰淑人，四品曰恭人，五品曰宜人，六品曰安人，七品曰孺人，八品曰八品孺人，九品曰九品孺人，不分正從。因其子孫封者加「太」字，夫在則否。一品封贈三代，二、三品二代，四品至七品一代，以下止封本身。一品四軸用玉，二品三軸用犀，三品三軸、四品二軸用抹金，五品以下二軸用角。凡嫡母在，生母不得並封。又兩子當封，從其品大者。酬庸、獎忠。覈贈、廕死難官員，有贈、有廕。當否。襲封則辨分合，別宗支等。其世流降除，勘土官世職，移文選司注擬。推恩外戚，加榮聖裔，優恤勝國，並按典奏聞。別設督催所，趣各司交議事，督以例限。當月處，主受事、付事，兼監堂印。遴司員分司之。各部同。

初，天聰五年，詔群僚議定官制，建六部，各以貝勒一人領之。順治元年罷。八年復以親王、郡王兼攝，九年罷。置承政四人，滿二人，蒙、漢各一人。唯工部滿一人，漢二

人。參政八人，唯工部置蒙、漢各二人。共十有二人。啟心郎一人。工部置漢二人。順治九年定秩視侍郎。崇德三年，六部定承政一人，左參政二人，右參政三人，戶部四人。啟心郎三人，滿一人，漢二人。理事官四十有三人，吏、禮二部各四人，戶、兵二部各十人，刑部六人，工部九人。副理事官六十有五人，吏部六人，戶、兵二部各十有六人，禮部七人，刑部八人，工部十有二人。額哲庫二人。

順治元年，改承政為尚書，參政為侍郎，理事官為郎中，副理事官為員外郎，額哲庫為主事。初置增減無恆。時滿洲尚書，滿、漢左、右侍郎，亦無員限。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。非翰林出身者不兼。尋罷。本部郎中，滿洲四人，十二年增四人。光緒十三年增文選一人。漢軍二人，雍正五年省。滿、蒙員外郎八人，十二年省蒙古缺。十八年復置蒙古八人，康熙元年省，五十七年復置一人。漢軍六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四人。雍正五年並省。滿洲堂主事、清文、清漢文各二人。司主事光緒十三年增文選一人。各四人，漢軍一人，漢司務二人。四年省一人。十五年定滿、漢各一人。各部同。文選司，漢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雍正五年增員外郎一人。光緒十三年各增一人。主事二人。光緒十三年增一人。考功、稽勳、驗封三司，漢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。雍正五年增考功主事一人。並置筆帖式，分隸堂司。各部同。五年，定滿、漢尚書各一人。七年增滿洲一人，十年省。十五年，省啟心郎，定滿、漢左、右侍郎各一人。康熙五十七年，增置蒙古郎中、主事各一人。雍正元年，以大學士領部事。嘉慶四年，更命親王綜之，尋罷。改滿洲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為宗室員缺。六年，復以大學士管部，自是為定制。光緒二十三年，澄汰書吏，增文選、考功二司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。滿、漢參用。三十二年，定尚書，左、右侍郎，左、右丞、參各一人。丞、參品秩，詳新官制外務部。

初制，滿、蒙、漢軍司官，六部統為員額，不置專曹，後始分司定秩如漢人。季世詔泯滿、漢畛域，各部復參用矣。吏部班次曩居六部上。各司郎官，非科甲出身者，不得注授。禮部、宗人府、起居注主事同。自外務部設，班位稍爽，改組內閣，設銓敘、制誥等局，吏部遂廢。

戶部

戶部　尚書，左、右侍郎，俱滿、漢一人。其屬：堂主事，南檔房滿洲二人，北檔房滿洲、漢軍各二人。司務□司務，滿、漢各一人。繕本筆帖式二十人。江南、江西、浙江、湖廣、福建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四川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十四清吏司：郎中，宗室一人，江西司置。滿洲十有七人，江南、浙江、河南、山西、陝西、四川、

廣東、廣西、貴州司各一人，福建、湖廣、山東、雲南司各二人。蒙古一人，山西司置。漢十有四人。司各一人。員外郎，宗室二人，廣東、廣西司置。滿洲三十有六人，山西司一人，浙江、江西、河南、四川、廣東、湖廣司各二人，江南、陝西、廣西、山東、雲南、貴州司各三人，福建司五人。漢十有四人。主事，宗室一人，浙江司置。蒙古一人，福建司置。滿、漢各十有四人。筆帖式，宗室一人，滿洲百人，蒙古四人，漢軍十有六人。

尚書掌軍國支計，以足邦用。侍郎貳之。右侍郎兼掌寶泉局鼓鑄。十四司，各掌其分省民賦，及八旗諸司稟祿，軍士饟糈，各倉，鹽課，鈔關，雜稅。江南司兼稽江寧、蘇州織造支銷，江寧、京口駐防俸餉，各省平餘地丁逾限未結者。江西司兼稽各省協餉。浙江司兼稽杭州織造支銷，杭州、乍浦駐防俸餉，及各省民數、穀數。福建司兼稽直隸民賦，天津海稅，東西陵、熱河、密雲駐防俸餉，司乳牛牧馬政令，文武鄉會試支供，五城賑粟。湖廣司兼稽奉省廠課，荊州駐防俸餉，各省地丁耗羨之數。河南司兼稽開封駐防俸餉，察哈爾俸餉，及報銷未結者。山東司兼稽青州、德州駐防俸餉，東三省兵糈出納，參票畜稅，並察給八旗官養廉，長蘆等處鹽課。山西司兼稽遊牧察哈爾地畝，土默特地糧，喀爾喀、回部定邊左副將軍辦事官屬，張家口、賽爾烏蘇台站俸餉，烏裡雅蘇台、科布多屯田官兵番換，並各省歲入歲出之數。陝西司兼稽甘肅民賦，行銷鹽引，西安、寧夏、涼州、莊浪各駐防俸餉，並匯覈在京支款，新疆經費。四川司兼稽本省關稅，兩金川等處、新疆屯務，成都駐防俸餉，並京城草廠出納，各部院紙硃支費，入官戶口，贓□銀兩，凡各省郡縣豐歉水旱，歲具其數以上。廣東司兼稽廣州駐防俸餉，八旗繼嗣戶產更代，凡壽民、孝子、節婦受旌者，給以坊直。廣西司兼稽本省礦政廠稅，及京省錢法，內倉出納。雲南司兼稽本省廠課，山東、河南、江南、江西、浙江、湖廣漕政，京、通倉儲，及江寧水次六倉考覈。貴州司兼稽各關稅課，並覈貂貢。所轄內倉監督，滿洲二人。司員內派委。寶泉局監督、各部司員內保送補用。主事，本部司員內派委。俱滿、漢各一人；局大使，東、西、南、北四廠大使，俱滿洲一人。筆帖式充。初置漢一人。雍正四年增四人，七年改滿洲員缺。各省錢局監鑄官，十有八人。外官兼充，並受法式法部。其別領者三：曰井田科，典八旗土田、內府莊戶；曰俸饟處，覈八旗俸饟丁冊；曰現審處，平八旗戶口田房諍訟。又飯銀處、減平處、捐納房、監印處、則例館，俱派司屬分治其事。

初，天聰五年，設戶部。順治元年，置尚書、侍郎。右侍郎管錢法堂事。郎中，滿洲十有八人，蒙古四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。五十七年復置一人。漢軍二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。員外郎，滿洲三十有八人，蒙古五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，五十七年復置一人。漢軍六人。

康熙三十八年省。滿洲堂主事四人，主事十有四人，漢軍堂主事二人。十四司，漢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主事各三人。六年，司各增一人。十一年省增額。康熙六年省江南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福建、河南、陝西、廣西、四川、貴州各一人。三十八年省山東、山西、廣東、雲南各一人。五年，定滿、漢尚書各一人。七年增滿洲一人，十年省。康熙六年復置，八年又省。康熙五十七年，增置福建司蒙古主事一人。雍正初，始令親王、大學士領部事。嘉慶四年，以川省用兵，銷算務劇，復令親王永瑆綜之。尋罷。並改滿洲郎中一人、員外郎二人為宗室員缺。十一年，仍令大學士管部。光緒六年，增浙江司宗室主事一人。三十二年，更名度支部。初制，按省分職，十三司外，增設江南一司，凡銅、關、鹽、漕，及續建行省，別以司之事簡領之。

三庫

管理三庫大臣，滿、漢各一人，三年請旨更派。掌庫藏出納，月會歲要，覈實以聞。其屬：檔房主事一人，銀、緞疋、顏料三庫郎中各一人，員外郎各二人，司庫五人，正七品。銀庫一人，餘各二人。大使四人，銀庫二人，餘各一人。各部司員內補授。筆帖式四人，庫使十有一人。未入流。以上俱為滿缺。

順治初，設後庫，在部署。置郎中四人，員外郎二人。康熙二十九年定三庫俱各一人。雍正二年增員外郎各一人。十三年，分建三庫，改後庫為銀庫。緞疋庫在東華門外，即舊裡新庫。顏料庫在西安門內，即舊甲字庫。置理事官綜其事。雍正元年，改命王公大臣領之。明年，置大使各一人，乾隆三年增銀庫一人。並增主事一人，稽覈檔案。光緒二十八年省。

倉場

總督倉場侍郎，滿、漢各一人，分駐通州新城。掌倉穀委積，北河運務。其屬：筆帖式四人。所轄坐糧□，滿、漢各一人，滿員由六部、理藩院郎員，漢員由六部郎員內簡用。掌轉運輸倉，及通濟庫出納。大通橋監督，滿、漢各一人，十一倉監督內補用。掌轉大通陸運。十一倉監督，曰祿米、曰南新、曰舊太、曰富新、曰興平、曰海運、曰北新、曰太平，俱清初建。曰本裕，康熙四十五年建。曰儲濟，雍正六年建。曰豐益，七年建。舊有萬安、裕豐，後省。其恩豐倉，乾隆二十六年建，隸內府。俱滿、漢各一人，各部院保送補用。掌分管京倉。中、西二倉監督，沿明制建。舊有南倉，後省。滿、漢各一人，十一倉監督內調補。掌分管通倉。

順治元年，置漢侍郎一人。康熙八年省，十八年復。京、通各倉，戶部員司分理之。通州坐糧□，十二年設京糧□。十五年並入大通橋。康熙二年置滿、漢監督各一人，尋省。四十七年復。以戶部官一人承其事。九年，置滿洲、漢軍侍郎各一人。尋省漢軍缺。十五年，定滿、漢各一人。康熙五十年，定京、通倉監督滿、漢各一人。雍正二年置副監督，尋省。其缺由內閣中書、部院監寺官番選。又初有總理，滿洲侍郎一人，與總漕並理漕務。順治八年省，十二年復，十八年又省。

關稅各差

京師崇文門，正監督、副監督，左翼、右翼各一人。內府大臣及尚書侍郎兼充。其各常關，或部臣題請特簡，或由京掣差部司官，或改令外官兼轄。天津關，長蘆鹽政兼管。通州，坐糧□兼管。張家口、殺虎口，部院司員兼充。潘桃口，多倫諾爾同知兼理。龍泉、紫荊、喜峰、五虎、固關、白石、倒馬、茨溝、插箭嶺、馬水口，提督兼管，委參將、都司、守備、把總監收。三座塔、八溝、烏蘭哈達，理藩院司員兼充。奉天牛馬稅，部院司員兼充。中江，盛京將軍衙門章京及五部司員番選，後歸興凰道兼理。臨清，巡撫兼管，委知州監收。歸化城，巡撫兼管，委道員監收。潼關，道員兼理。滸墅關，蘇州織造監理。淮安關兼廟灣口，內府司員兼充。揚關，巡撫兼管，委淮揚海道兼收。西新關，江寧織造兼理，後改歸巡撫。鳳陽關，皖北道兼理。贛關，巡撫兼管，委吉南贛寧道監收。閩安關，巡撫兼管，後改歸總督，委福州府同知監收。北新關，杭州織造兼管，後改歸巡撫。武昌廠、荊關，巡撫兼管，後改歸總督委員監收。夔關，總督兼管，委知府監收。打箭爐，同知兼理。太平關，巡撫兼管，委南韶連道監收。梧廠、潯廠，巡撫兼管，委梧、潯二知府監收。

初制，榷百貨者曰戶關，榷竹木船鈔者曰工關，為戶、工二部分司，後改今制。宣統三年，工關多改稱常關，唯直隸等省名稱如故。並隸度支部。往例以內府官簡充。乾隆間，改令內務府大臣為之。後部院大臣並得簡充，定為滿洲員缺。

禮部

禮部　尚書，左、右侍郎，俱滿、漢一人。其屬：堂主事，清檔房滿洲二人，漢本房滿洲、漢軍各一人。司務□司務，滿、漢各一人。筆帖式，宗室一人，滿洲三十有四人，蒙古二人，漢軍四人。典制、祠祭、主客、精膳四清吏司：郎中，滿洲六人，典制、祠

祭，各二人，餘俱一人。蒙古一人，主客司置。漢四人。司各一人。員外郎，宗室一人，主客司置。滿洲八人，典制、祠祭司各三人。餘俱一人。蒙古一人，祠祭司置。漢二人。典制、祠祭司各一人。主事，宗室、蒙古各一人，精膳司置。滿洲三人，典制、祠祭、精膳司各一人。漢四人。司各一人。印鑄局，漢員外郎、滿洲署主事、漢大使，未入流。各一人。堂子尉，滿洲八人。七品二人，八品六人。

尚書掌五禮秩敘，典領學校貢舉，以布邦教。侍郎貳之。典制掌嘉禮、軍禮。稽彝章，辨名數，頒式諸司。三歲大比，司其名籍。四方忠孝貞義，訪懋旌閭。祠祭掌吉禮、凶禮。凡大祀、中祀、群祀，以歲時辨其序事與其用等。日月交食，內外諸司救護；有災異即奏聞。凡喪葬、祭祀，貴賤有等，皆定程式而頒行之。勳戚、文武大臣請葬祭、贈謚，必移所司覈行。並籍領史祝、醫巫、音樂、僧道，司其禁令，有妖妄者罪無赦。主客掌賓禮。凡蕃使朝貢，館餼賜予，辨其貢道遠邇、貢使多寡、貢物豐約以定。頒實錄、玉牒告成褒賞。稽霍茶歲額。精膳掌五禮燕饗與其牲牷。賜百官禮食，視品秩以為差，光祿供膳羞，會計其數而程其出納，匯覈各司。鑄印局題銷鑄印，掌鑄寶璽，凡內外諸司印信，並范冶之。用銀質直鈕三台者：宗人府、衍聖公，清、漢文尚方大篆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一寸；六部、戶部鹽茶、都察院、行在部院，清、漢、蒙三體字，清、漢文尚方大篆，蒙文不篆，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。直鈕二台者：盛京五部、戶部三庫，清、漢文尚方大篆，方三寸三分，厚八分；軍機處、內務府、盛京內務府、翰林院、鑾輿衛，清、漢文尚方大篆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虎鈕三台者：提督、總兵。虎鈕二台者：侯、伯、領侍衛內大臣、都統、前鋒統領、護軍統領、步軍統領、總管火器營神機營、圓明園總營八旗包衣三旗官兵、經略大臣、大將軍、鎮守將軍、科布多參贊大臣、鎮守掛印總兵，清、漢文柳葉篆；西寧辦事大臣、駐藏辦事大臣，清、漢、回三體字；伊犁將軍，清、漢、回、托忒四體字；定邊參贊大臣，清、漢、托忒三體字，清、漢文柳葉篆，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，清文、托忒二體字，清文柳葉篆；庫倫辦事大臣，清、漢、蒙三體字，清、漢文柳葉篆；外藩扎薩克各盟長，清、蒙二體字，不篆，並方三寸三分，厚九分；鄉導總領、駐防副都統，清、漢文柳葉篆，方三寸二分，厚八分。直鈕者：布政使司，清、漢文小篆，方三寸一分，厚八分；通政使司、大理寺、太常寺、順天府、奉天府，清、漢文小篆，方二寸九分，厚六分五釐。用銅質直鈕者：詹事府、按察使司，清、漢文小篆；額魯特總管，清、漢、蒙三體字，清文殳篆；宣慰使司、指揮使司，清、漢文殳篆，並方一寸七分，厚九分；光祿寺、太僕寺、武備院、上駟院、奉宸苑，清、漢文小篆；鹽運使司，清、漢文鐘鼎篆；旗手衛、城守尉，清、漢文殳篆；衛守備，清、漢文懸針篆；察哈爾總管，清、蒙二體字，清文殳篆，並方二寸六分，厚六分五釐；府，清、漢文垂露篆，方二寸五分，厚六分；宗人府左右司、左右春坊、司經局、六部理藩

院各司、鑾輿衛各所、欽天監、太醫院、盛京五部各司，清、漢文鐘鼎篆；宗人府經歷、鹽課提舉司，清、漢文垂露篆，並方二寸四分，厚五分；宣撫使司副使、安撫使司、領運千總，清、漢文懸針篆；方二寸四分，厚五分五釐；州，清、漢文垂露篆，方二寸三分，厚四分五釐；土千戶，清、漢文懸針篆，方厚如州；內務府各司、鑾輿衛馴象等所，清、漢文鐘鼎篆；吏戶二部稽俸□、都察院經歷、大理寺太僕寺左右司、光祿寺四署，樂部和聲署、五城兵馬司、大興宛平二縣、盛京承德縣、布政使司經歷、理問，清、漢文垂露篆；旗手衛左右司、九姓長官司、指揮僉事，清、漢文懸針篆，並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；六科、欽天監時憲書，清、漢文鐘鼎篆；中書科太常寺光祿寺典簿、詹事府太僕寺主簿、部寺司務、懸鑾輿衛通政使司按察使司鹽運使司各衛宣慰使司諸經歷，並方二寸一分，厚四分四釐；國子監三□、鴻臚寺欽天監各主簿、京府儒學、壇廟祠祭署、布政使司照磨、府經歷，清、漢文垂露篆，方二寸，厚四分二釐；刑部司獄、國子監典簿、神樂觀犧牲所、光祿寺銀庫、太醫院藥庫、寶泉寶源二局，清、漢文垂露篆，方一寸九分，厚四分二釐；京府照磨、司獄、布政使司司庫、按察使司照磨、司獄、府照磨、司獄、庫大使、府衛儒學、巡檢司、都稅司、稅課司、茶馬司，清、漢文垂露篆，並方一寸九分，厚四分。直鈕有孔者：監察御史、稽察宗人府內務府御史，清、漢文鐘鼎篆，方一寸五分，厚三分。喇嘛、呼圖克圖，或金質，或銀質，扎薩克大喇嘛，銅質，並雲鈕，用清文、蒙古、唐古忒三體字，不篆，或清、漢文轉宿篆、正一真人，銅質直鈕，清、漢文鐘鼎篆，方二寸六分，厚六分五釐。僧錄司、道錄司，銅質直鈕，清、漢文垂露篆，方二寸二分，厚四分五釐。餘用關防或圖記、條記也。別設書籍庫、板片庫、南庫、養廉處、地租處，俱遴員司分治其事。

天聰五年，設禮部。順治元年，置尚書、侍郎各官。十五年省漢軍侍郎。郎中，滿洲四人，十八年增二人。員外郎六人，十二年增四人。堂主事二人，司主事四人；蒙古章京二人；康熙九年改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。三十八年省。漢軍郎中八人，康熙九年省七人。雍正五年俱省。員外郎五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二人。雍正五年俱省。堂主事一人。儀制、祠祭、主客、精膳四司，漢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。二年省主客、精膳員外郎各一人。滿洲讀祝官六人。九年省四人。康熙十年改隸太常寺。皇史宬尉，正七品。滿洲三人。司牲官，正七品。蒙古二人。鑄印局，滿洲員外郎一人，以上三員尋省。漢大使一人。五年，定滿、漢尚書各一人。康熙五十七年，增置蒙古郎中、主客司。員外郎、祠祭司。主事精膳司。各一人。雍正元年，以親王、郡王、大學士領部事，隨時簡任，不為常目。乾隆三年，增置鑄印局漢員外郎、筆帖式、署主事各一人。十三年，省行人司入之。嘉慶四年，改滿洲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為宗室員缺。光緒二十四年，省光祿、鴻臚二寺入之，尋復故。三十一年，詔罷科舉，各省學政改隸學務大臣，自是釐正士風之

責，不屬本部矣。三十二年，以光祿、太常、鴻臚三寺同為執禮官，仍省入。更精膳司曰光祿，主客司曰太常，並各置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。鴻臚事稍簡，歸入典制司，增員外郎一人，並滿、漢參用。是歲定尚書，侍郎，左、右丞、參員額如吏部。設禮器庫，置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贊禮官、讀祝官亦如之。俱六品。太常寺丞改充。簿正、光祿寺署正改充。典簿太常寺博士改充者三人，光祿寺典簿改充者一人。各四人，司庫二人，太常、光祿兩寺司庫改充。以上品秩俱如舊。筆帖式十有四人。三寺內揀選酌留。宣統元年，避帝諱，改儀制司曰典制。

初制，禮部設馬館，置正、副監督各一人。正監督，本部司員充。副監督，理藩院司員充。乾隆二十七年，省入理藩院。又初置滿洲宣表官四人，後減二人，尋並入太常寺。

會同四譯館

會同四譯館，滿洲稽察大臣二人，部院司寺堂官內簡派。提督館事兼鴻臚寺少卿一人，禮部郎中內選補。掌治賓客，諭言語。漢大使一人，正九品。正教、序班漢二人，朝鮮通事官八人。六品、七品各二人，八品四人。

順治元年，會同四譯分設二館。會同館隸禮部，以主客司主事滿、漢各一人提督之。四譯館隸翰林院，以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之。分設回回、緬甸、百夷、西番、高昌、西天、八百、暹羅八館，以譯遠方朝貢文字。置序班二十人，十五年定正教、協教各八人。康熙間省至九人，以一人管典務□事。乾隆十三年，省典務一人，序班六人，額定二人。朝鮮通事官六人。後增十人。凡六品十人、七品六人。乾隆二十三年省六品四人、七品二人，增八品二人。後俱省。十四年，置員外郎品級通事一人，掌會同館印。尋省。乾隆十三年，省四譯館入禮部，更名會同四譯館，改八館為二，曰西域，曰百夷，以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攝之。光緒二十九年省。

樂部

樂部，典樂大臣無員限，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兼之。後改各部侍郎、內務府大臣兼理。又滿洲王大臣知樂者，亦曰管理大臣。掌考樂律樂均度數，協之以聲歌，播之以器物。辨祭祀、朝會、燕饗之用，以格幽明，和上下。神樂署，署正一人，正六品。左、右署丞各一人，從八品。協律郎五人，正八品。司樂二十有五人。正九品。凡樂生百八十人、舞生三百人屬之，俱漢員，兼隸太常寺，掌郊廟、祠祭諸樂。和聲署，署正、署丞，俱

滿、漢各一人。滿員，內務府郎中、員外郎兼充。漢員，禮部郎中、員外郎兼充。凡供用官三十人，本署八人。禮部筆帖式兼充二人，內務府贊禮郎兼充六人，筆帖式及各項有品級者兼充十有二人，鴻臚寺鳴贊官兼充二人。署史長十有六人，署史百四十有八人屬之，掌殿廷朝會、燕饗諸樂。其宮廷之樂，內務府掌禮司中和樂處典之。鹵簿之樂，鑾輿衛、旗手衛校尉典之。並隸以部。

什傍處，掇爾契達一人，兼三等侍衛。六品銜達、七品銜達各二人。拜唐阿六十人，兼隸侍衛處。掌奏掇爾多密之樂，燕饗列之。

順治元年，置教坊司，奉鑾一人，左、右韶舞，左、右司樂各一人，協同十人。以上並正九品。俳長無定員。未入流。太常寺神樂觀，漢提點一人，正六品。左、右知觀各一人，正八品。漢協律郎五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。雍正元年復故。乾隆二年增三人，九年省六人。嘉慶四年增二人。道光元年增二人。咸豐二年增二人。雍正七年，改教坊司為和樂署，省奉鑾各官。乾隆七年，設樂部，簡典樂大臣領之。置和聲署官，以內府、太常、鴻臚各官兼攝，侍從、待詔為加銜。並詔禁太常樂員習道教，不原改業者削籍。先是依明制，凡樂官祀丞概用道流。明年，改神樂觀為所，知觀為知所。十三年，復改神樂所為署，更提點曰署正，知所曰署丞。

兵部

兵部　尚書，左、右侍郎，俱滿、漢一人。其屬：堂主事，清檔房滿洲二人，漢本房滿洲二人，漢軍一人。司務□司務，滿、漢各一人。繕本筆帖式十有五人。武選、車駕、職方、武庫四清吏司：郎中，宗室一人，車駕司置。滿洲十有一人，武選三人，職方五人，車駕一人，武庫二人。蒙古一人，武選司置。漢五人。職方二人，餘俱一人。員外郎，宗室一人，車駕司置。滿洲九人，武選四人，職方、車駕各二人，武庫一人。蒙古三人，職方、車駕、武庫各一人。漢四人。武選、職方各二人。主事，滿、漢各四人。司各一人。筆帖式，宗室一人，滿洲六十有二人，蒙古、漢軍各八人。

尚書掌釐治戎政，簡覈軍實，以整邦樞。侍郎貳之。武選掌武職選授、品級、階十有八：正一品授建威將軍，公、侯、伯同；從一品授振威將軍；正二品授武顯將軍；從二品授武功將軍；正三品授武義都尉；從三品授武翼都尉；正四品授昭武都尉；從四品授宣武都尉；正五品授武德騎尉；從五品授武德佐騎尉；正六品授武略騎尉；從六品授武略佐騎尉；正七品授武信騎尉；從七品授武信佐騎尉；正八品授奮武校尉；從八品授奮武佐

校尉；正九品授修武校尉；從九品授修武佐校尉。高下各如其級。命婦之號視文職。封贈、襲廕，俱同文職。並典營制，暨土司政令。職方掌各省輿圖。綠營官年老三載甄別，五年軍政，敘功覈過，以待賞罰黜陟，並典處分、敘恤、關禁、海禁。車駕掌牧馬政令，以裕戎備。凡置郵曰驛、曰站、曰塘、曰台、曰所、曰鋪，馳驛者驗郵符，洩匿稽留者論如法。武庫掌兵籍、戎器，鄉會武科，編發、戍軍諸事。有征伐，工部給器仗，籍紀其數。制敕下各邊徵發，或使人出關，必驗勘合。其分攝者，會同館管理館所侍郎一人，本部侍郎簡派。滿、漢監督各一人，司員內補授。典京師驛傳，以待使命。又捷報處司官無定額。駐京提塘官十有六人。直隸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廣東各一人，陝甘、新疆一人，雲南、貴州一人，漕河一人，由督撫保送本省武進士、舉人及守備咨補。後改隸郵傳部。

初，天聰五年，設兵部。順治元年，置尚書、侍郎各官。郎中，滿洲八人，十二年增三人。雍正五年增一人。蒙古四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。五十七年復置一人。漢軍二人，雍正五年省。漢四人。雍正五年增一人。員外郎，滿洲八人，十二年增五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三人。蒙古四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。五十七年復置三人。漢軍六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四人，雍正五年俱省。漢四人。十一年省二人。雍正五年增一人。堂主事、司主事，俱滿洲四人；漢軍堂主事一人，漢主事五人。會同館大使一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。五年，定滿、漢尚書各一人。八年，以諸王、貝勒兼理部事。尋罷。

十一年，增置督捕。滿左侍郎、漢右侍郎各一人。漢協理督捕、太僕寺少卿，二人。尋改。左右理事官，滿洲、漢軍各一人。後改滿、漢各一人。滿、漢郎中各一人。員外郎，滿洲七人、漢軍八人，漢一人。堂主事，滿洲三人，司主事一人，十四年增一人。漢主事六人，司獄二人。郎中以下亦有兼督捕銜者。分理八司掌捕政。三營將弁隸之。十二年，增置督捕員外郎八人。旗各一人。時八旗武職選授處分，並隸銓曹，康熙二年始來屬。三十八年，省督捕侍郎以次各官，並入刑部。雍正元年，命大學士管部，自後以為常。嘉慶四年，省滿洲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為宗室員缺。光緒三十二年，更名陸軍部。

刑部

刑部　尚書，左、右侍郎，俱滿、漢一人。其屬：堂主事，清檔房滿洲二人，漢本房滿洲三人，漢軍一人。司務□司務，滿、漢各一人。繕本筆帖式四十人。直隸、奉天、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廣、河南、山東、山西、陝西、四川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十七清吏司：郎中，宗室一人，湖廣司置。滿洲十有五人，除奉天、湖廣兩

司外，司各一人。蒙古一人，奉天司置。漢十有九人。湖廣、陝西司各二人，餘俱一人。員外郎，宗室二人，廣東、雲南司各一人。滿洲二十有三人，江蘇、湖廣、河南、山東、陝西、廣東司各二人，餘俱一人。蒙古一人，直隸司置。漢十有九人。直隸、浙江司二人，餘俱一人。主事，宗室一人，廣西司置。滿洲十有五人，除奉天、湖廣二司外，司各一人。蒙古一人，山西司置。漢十有七人。司各一人。督捕清吏司：郎中，滿、漢各一人。員外郎，滿洲一人。主事，滿、漢各一人。筆帖式，宗室一人，滿洲百有三人，蒙古四人，漢軍十有五人。提牢□主事，滿、漢各一人。由額外及試俸主事引見補授。司獄，從九品。滿洲四人，漢軍、漢各一人。贓罰庫，正七品。滿洲一人。庫使，未入流。滿洲二人。

尚書掌折獄審刑，簡覈法律，各省讞疑，處當具報，以肅邦紀。侍郎貳之。十七司各掌其分省所屬刑名。直隸司兼掌八旗遊牧、察哈爾左翼所屬，並理京畿道御史、順天府、東西陵、熱河都統、圍場總管、密雲副都統、山海關副都統、古北口、張家口、獨石口、喜峰口、蘆峰口、塔子溝、三座塔、八溝、烏蘭哈達、喀拉河屯、多倫諾爾文移。奉天司兼掌吉林、黑龍江所屬，並理宗人府、理藩院文移。江蘇司兼掌各省減免之案，凡遇恩赦，審詳具奏。並理江南道御史、江寧將軍、京口副都統、漕運總督、南河總督文移。安徽司兼理鑲紅旗、宣武門文移。江西司兼理江西道御史、中城御史、正黃旗、西直門文移。浙江司兼理都察院刑科、浙江道御史、南城御史、杭州將軍、乍浦副都統文移。並司條奏匯題，及各司爰書駁正者，會其成，比年一奏。福建司兼理都察院戶科、倉場衙門、左右兩翼監督、鑲藍旗、阜成門、福州將軍文移。湖廣司兼掌湖北、湖南所屬，並理湖廣道御史、荊州將軍文移。河南司兼理禮部、都察院禮科、河南道御史、太常寺、光祿寺、國子監、鴻臚寺、欽天監、太醫院、東城御史、正紅旗、德勝門文移。凡夏令熱審，頒行各省欽恤如制。山東司兼理兵部、都察院兵科、山東道御史、太僕寺、青州副都統、東河總督文移。凡步軍營捕獲盜賊，歲登其數請敘。山西司兼理察哈爾右翼、綏遠城將軍、歸化城副都統、定邊左副將軍、科布多參贊大臣、庫倫辦事大臣所屬，並理軍機處、內閣、翰林院、詹事府、起居注、中書科、內廷各館、內務府、山西道御史、北城御史、鑲白旗、崇文門文移，及各省年例咨報之案。陝西司兼掌甘肅、伊犁、烏魯木齊、塔爾巴哈台、葉爾羌、喀什噶爾、烏什、阿克蘇、庫車、吐魯番、哈喇沙爾、和闐、哈密所屬，並理陝西道御史、大理寺、西城御史、西安將軍、寧夏將軍、涼州副都統、伊犁將軍文移。囚糧則以時散給。四川司兼理工部、都察院工科、四川道御史、成都將軍文移。凡秋審，會九卿、詹事於朝房以定爰書，並收發刑具。廣東司兼理鑾輿衛、正白旗、廣東道御史、安定門，廣州將軍文移。廣西司兼理通政司、廣西道御史文移。凡朝審，具題稿，囚衣則以時散給。雲南司兼理鑲黃旗、雲南道御史，東直門文移。並

司堂印封啟。貴州司兼理吏部、都察院吏科、正藍旗、貴州道御史、朝陽門文移。並定各司漢員升補。督捕司掌八旗及各省逃亡。提牢□掌檢獄圄。司獄掌督獄卒。贓罰庫掌貯現審贓款，會數送戶部。別設律例館，由尚書或侍郎充總裁。提調一人，纂修四人，司員兼充。校對四人，收掌二人，翻譯、謄錄各四人。司員及筆帖式充。掌修條例。五年匯輯為小修，十年重編為大修。秋審處，主覈秋錄大典。初以四川、廣西二司分理。雍正十二年，始別遣滿、漢司員各二人，曰總辦秋審處。尋佐以協辦者四人。錄各省囚，謂之秋審；錄本部囚，謂之朝審。歲八月，會九卿、詹事、科道公閱爰書，覈定情實。凡大辟，御史、大理寺官會刑司錄問，案法隨科，曰會小三法司。錄畢，白長官。都御史、大理卿詣部偕尚書、侍郎會鞫，各麗法議獄，曰會大三法司。讞上，復召大臣按覆，然後麗之於辟。初制，刑部會擬朝審，俱本部案件。其外省之案，康熙十六年始命刑部覆覈，九卿會議。

初，天聰五年，設刑部。順治元年，置尚書、侍郎各官。設江南、浙江、福建、四川、湖廣、陝西、河南、江西、山東、山西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十四司，置滿洲郎中六人，五年增八人。員外郎八人，五年增十人。堂主事五人，司主事十有四人；漢軍郎中四人，雍正五年省。員外郎十有二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八人，雍正五年俱省。堂主事一人；漢郎中、雍正五年，增江南、湖廣、陝西司各一人。員外郎、十五年省湖廣、廣西、雲南、廣東司各一人。雍正三年復故，並增四川司一人。五年增浙江、山東司各一人。主事，十五年省河南、四川、陝西、貴州司各一人。雍正三年復故。各十有四人。滿洲司庫一人，漢司獄四人。康熙五十一年增滿洲四人。乾隆六年定漢軍、漢各二人。五年，定滿、漢尚書各一人。七年增滿洲一人，十年省。十八年，置蒙古員外郎八人。康熙元年省。康熙三十八年，增設督捕前、後司，為十六司。由兵部並入。五十七年，增置蒙古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。雍正元年，設現審左、右二司，主鞫訊囚系。十二年，析江南司為江蘇、安徽二司，定滿、漢郎中俱各一人，滿洲員外郎三人，江蘇司二人，安徽司一人。漢員外郎二人，滿、漢主事司各一人，並督捕前、後司為一。自時厥後，親王、郡王奉命管部，無常員。乾隆六年，更現審左司為奉天司，右司為直隸司，定滿洲、直隸司置。蒙古奉天司置。郎中各一人，漢郎中各一人，滿洲員外郎二人，蒙古一人，直隸司置。漢三人，奉天司一人，直隸司二人。滿、漢主事俱各一人，是為十七司。嘉慶四年，以大學士領部事，改滿洲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為宗室員缺。光緒六年，增置雲南司宗室員外郎一人。三十二年，更名法部。

工部

工部　尚書，左、右侍郎，俱滿、漢一人。其屬：堂主事，清檔房滿洲三人，漢本房滿洲、漢軍各一人。司務□司務，滿、漢各一人。繕本筆帖式，宗室一人，滿洲十人。營繕、虞衡、都水、屯田四清吏司：郎中，宗室一人，屯田司置。滿洲十有六人，營繕、虞衡各四人，都水五人，屯田三人。蒙古一人，營繕司置。漢四人。司各一人。員外郎，宗室一人，虞衡司置。滿洲十有六人，營繕、虞衡各四人，都水五人，屯田三人。蒙古一人，營繕司置。漢四人。司各一人。主事，宗室一人，屯田司置。滿洲十有一人，營繕、屯田各二人，虞衡三人，都水四人。蒙古一人，營繕司置。漢六人。營繕、都水各二人，虞衡、屯田各一人。筆帖式，宗室一人，滿洲八十有五人，蒙古二人，漢軍十人。製造庫，郎中，滿洲二人，漢一人；司庫、正七品。司匠，初制七品，康熙九年定從九品。俱滿洲二人；庫使，未入流。滿洲二十有一人。節慎庫，滿洲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司庫二人，庫使十有二人。硝磺庫、鉛子庫，滿洲員外郎、主事俱各一人。

尚書掌工虞器用、辨物庀材，以飭邦事。侍郎貳之。右侍郎兼掌寶源局鼓鑄。營繕掌營建工作，凡壇廟、宮府、城郭、倉庫、廨宇、營房，鳩工會材，並典領工籍，勾檢木稅、葦稅。虞衡掌山澤采捕，陶冶器用。凡軍裝軍火，各按營額例價，計會覈銷，京營則給部制。頒權量程式，辨東珠等差。都水掌河渠舟航，道路關梁，公私水事。歲十有二月，伐冰納窖，仲夏頒之；並典壇廟殿廷器用。屯田掌修陵寢大工，辦王、公、百官墳塋制度。大祭祀供薪炭，百司歲給亦如之；並檢督匠役，審覈海、葦、煤課。節慎掌主帑藏，司出納。製造掌典五工：曰銀工、曰鍍工、曰皮工、曰繡工、曰甲工；凡車輅儀仗，展采備物，會鑾儀衛以供用。所轄寶源局，滿、漢監督各一人，滿員由宗人府、六部、步軍統領衙門司員內保送。漢員由六部司員內保送。大使二人，正九品。本部筆帖式內保送。初置筆帖式一人，雍正七年改置。職視寶泉局。其皇木廠，琉璃窯，木倉，軍需局，官車處，惜薪廠，冰窖，采紬庫，滿、漢監督俱各一人。砲子庫，滿洲監督一人。皇差銷算處，滿、漢司員各二人。料估所，滿、漢司員各□人。黃檔房無定員。以上各員，並由本部司員內選用。

初，天聰五年，設工部。順治元年，置尚書、侍郎各官。右侍郎兼管錢法。康熙十八年增滿洲一人兼管。郎中，滿洲八人，內一人管節慎庫。十二年增八人。雍正五年增一人。蒙古一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，五十七年復故。員外郎，滿洲九人，十二年增八人。康熙五十七年增一人，雍正五年增一人。道光十六年，改營繕司員外郎一人專司鉛子庫，都水司員外郎一人專司硝磺庫。蒙古三人。康熙三十八年省，五十七年復置一人。滿洲堂主事三人，清文二人，清漢文一人。司主事四人；康熙二十三年增八人。漢軍郎中二人，雍正五年省。員外郎六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四人，雍正五年俱省。堂主事一人。節慎庫，

滿洲員外郎一人，司庫二人，漢大使一人。十五年省。製造庫，滿洲郎中一人，員外郎二人，尋省。司庫、司匠各二人。營繕、虞衡、都水、屯田，漢郎中五人，營繕二人，餘各一人。十五年省營繕一人。十六年增虞衡一人。十八年復置營繕一人。康熙元年增額仍省。員外郎七人，屯田一人，餘各二人。十五年省營繕、都水、虞衡各一人。康熙十一年，增都水二人。三十年，增額仍省。主事二十人。營繕、虞衡、屯田各三人，都水十有一人。十四年增營繕三人。十五年省都水一人。明年省營繕一人。康熙元年又省營繕一人。六年省營繕、虞衡、屯田各一人，都水四人。十二年又省都水四人。道光十六年，改營繕一人專司鉛子庫，都水一人專司硝磺庫。營繕司所正、所副各一人。文思院，廣積庫，柴炭司，通州抽分竹木局，各大使俱一人。十五年並省。寶源局監督三人。康熙十七年定二人。五年，定滿、漢尚書各一人。十四年，增置營繕司所丞二人。分管清江廠、臨清磚廠。十五年省臨清廠一人。康熙六年省清江廠一人。九年復置清江一人。雍正四年俱省。康熙五十七年，增置蒙古主事一人。雍正元年，命親王、郡王、大學士攝部事。尋罷。七年，增置寶源局大使二人。初置筆帖式一人，至是改置。嘉慶四年，改滿洲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為宗室員缺。十年，改令大學士管部。光緒六年，增置宗室郎中一人。屯田司置。三十二年，更名農工商部，省節慎庫，並土木工程入民政部，木稅、船政入度支部，軍械、兵艦入陸軍部，內外典禮分入內府與禮部。初制，置柴薪正、副監督各一人，本部司員充。煤炭監督二人。一以部員兼攝，一以內府司員兼攝。乾隆四十六年，亦改隸內府。

火藥局

管理直年火藥局大臣二人，欽派一人，本部侍郎一人。掌儲火藥。監督無恆額。本部司員、筆帖式內派委。

河道溝渠

直年河道溝渠大臣四人，本部堂官一人，奉宸院、頤和園、步軍統領衙門堂官各一人，每歲並由工部奏請。掌京師五城河道溝渠。督理街道衙門御史，滿、漢各一人。本部司員、步軍統領衙門司員各一人，掌道路溝瀆。

盛京五部

戶部，侍郎一人，自侍郎以下，俱滿缺。品秩視京師。各部同。掌盛京財賦。宗室郎中、

堂主事各一人。經會、糧儲、農田三司，郎中三人，農田司一人，乾隆八年增。員外郎六人，司各二人。主事五人。經會、糧儲各二人，農田一人。經會典泉貨。糧儲典穀糈。農田典畝數。管銀庫，正關防郎中、副關防員外郎，各一人。管莊，六品官二人。管喇嘛丁銀委，六品官一人。司庫二人，庫使八人。筆帖式二十有二人。內漢軍二人。外郎九人。漢軍六缺，候補筆帖式內挨補。六年期滿，除授州同、州判、縣丞。

禮部，侍郎一人，掌盛京朝祭。宗室主事一人，堂主事二人。左、右兩司，郎中各一人，員外郎各二人。左司典祭物，司關領。右司典祭物，贍僧道。讀祝官初制五品。後改九品。八人，贊禮郎初制四品。後改九品。十有六人。管千丁，六、七品官各一人。管學，助教四人。筆帖式十人。庫使八人。外郎二人。僧錄、道錄二司視京師。

兵部，侍郎一人，掌盛京戎政。宗室員外郎一人，堂主事二人。左、右兩司，郎中各一人，員外郎各二人，主事各一人。筆帖式十有二人。外郎四人。內漢軍二缺。左司典郵政，右司司邊禁。

刑部，侍郎一人，掌盛京讞獄。邊外蒙古隸之。宗室員外郎一人，堂主事二人。漢軍一人。肅紀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司，郎中各一人，員外郎六人，前司、左司各二人，餘俱一人。主事六人。右司蒙古三人，餘俱一人。司獄二人。漢軍一人。司庫一人，庫使二人。筆帖式三十有一人。內蒙古二人，漢軍五人。外郎二人。漢軍缺。前司、左司典十五城獄訟，右司典蒙古獄訟，後司典「」庫禁令。

工部，侍郎一人，掌盛京工政。宗室主事一人，堂主事二人。左、右兩司，郎中各一人，員外郎各二人，主事各一人。左司治木稅，右司治葦稅。管千丁，四品官一人。世襲。大政殿，六品官一人。滿洲、漢軍參用。黃瓦廠，五品官一人。侯姓世襲。司匠役，六品官一人。司庫二人，庫使八人。筆帖式十有七人。漢軍一人。外郎九人。漢軍四人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4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